

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

111 年度新北市會計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草案)

壹、目的

為了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及培育優秀會計專業人才，結合國內外產業需求，提早讓學生了解職場環境與方向，本計畫成立「新北市會計專業人才產學媒合專班」，培育學生於畢業年度順利考取記帳士證照（專技普考），鼓勵學生高職畢業後，白天工作，晚上進修，能提早投入職場工作與社會接軌，並於大學畢業後投考會計師證照。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致理科技大學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參、實施方式

- 一、實施對象：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在校學生二年級以上皆可報名參加。
- 二、錄取名額及方式：本專班每年招收名額 30 人，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依報名表書面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
- 三、錄取公告：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三重商工學校首頁。
- 四、學費：免費。本計畫參加及獲選學生，課程費用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支應，學生所有課程免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填妥並備齊所需附件資料，掛號郵寄「三重商工實習處」收，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二、說明會：為使學生及家長能更完整知悉本方案之執行與流程，欲報名參加本計畫遴選之學生，學生應參加（亦歡迎家長參與）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

五)16:30 之說明會，才能具體了解本計畫對學生專業學習之廣大效益。
三、說明會採實體與視訊方式併行，學生及家長可以任選方式參與。

(一)實體：於三重商工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二)視訊(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yhc-bjpa-nbg>

(三)參加說明會即日起可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1XcWbjcNzUbDyPy16>

伍、培訓方式

記帳士之考試屬國家考試中的專技普考，其考試科目有國文、會計學概要、租稅申報實務、租稅法規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其中國文、會計學概要與學生於畢業時參加統測時之科目相同，建議可以在校時納入授課範圍。

租稅申報實務、租稅法規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這三科與實務相關，建議於技高畢業後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代訓，方式如下：

一、在校訓練（結合學校課程規劃）

(一)科目：國文、會計學概要。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商科大樓教室。

(三)培訓期間：高二學生上課時間為高二升高三的暑假至畢業年度5月。

利用寒暑假及學生假日期間排課(會計學概要約108小時)。

二、離校訓練(專業實務)

(一)科目：租稅申報實務、租稅法規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二)培訓時間：畢業年度5月～當年度考試(每年11月中旬)

1.5月媒合事務所或國稅局見習。

2.6-10月利用晚上及假日期間受訓(此為每年專班訓練6~10月總時數約303小時，包含租稅申報實務約96小時、租稅法規相關法規概要約120小時、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約87小時)。

陸、就業媒合遴選方式

於111年5月份，對所有錄取本培育計畫之學生辦理遴選，為後續學生工作媒合預作準備，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以學生參與培訓狀況整體表現書審，篩選錄取名額之2倍人數，占總成績之50%，並於111年5月

6 日(五)前公告於三重商工首頁。

第二階段：由各校(含科大)、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合作廠商代表組成之甄選委會進行面試，占總成績之 50%，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三)前公告於三重商工。

第三階段：學生依其總成績之高低，選填志願序進行媒合，並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前公告於三重商工。

柒、升學保障

為使學生可以升學就業兼顧，全程參加本培育計劃的學生，於技高畢業後得優先錄取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會計資訊系，鼓勵學生高中畢業後，白天工作，晚上進修。

捌、大學畢業工作媒合

為使會計服務業產業人才不斷鏈，學生於大學畢業前，由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會計服務業同業(含會計師、記帳士、報稅代理人)需求登記，以使學生於畢業後即能媒合工作。

玖、持續訓練

為使學生到各單位服務有一定的水準，在淡季時(每年約 7-11 月)由中華民國稅務會計學習交流協會為各單位(各事務所)做在職訓練，以期學生能吸收到新知，也減輕參與媒合的同業單位員工教育訓練成本。

拾、薪資與補助

為避免學生相互間比較，故由本協會為平台，制定統一的最低薪資給付及學雜費補助規定，其餘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一、薪資給付：

(一)到職前三個月：基本工資(110 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 元)。

(二)滿三個月到一年：基本工資+1,000 元。

(三)滿一年到三年：基本工資+3,000 元。

(四)滿三年後：基本工資+5,000 元 或 回歸各單位給薪方式，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5,000 元。

- (五)提供獎勵制度：學生考取記帳士證照後，隨即於次月調整其薪資待遇，薪資給付為上述 1-4 點再額外增加 5,000 元作為專業加給，鼓勵學生考取記帳士專業證照。

二、學雜費補助：(以該學期有註冊為憑)

- (一)大學進修部一年級：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每年二學期)。
(二)大學進修部二、三年級：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每年二學期)。
(三)大學進修部四年級：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每年二學期)。

(附表一)

111 年「新北市會計專業人才產學媒合專班」報名表

校名			
科別		班級	
姓名	(簽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家長同意簽名：		家長手機：	

導師：

實習處(教務處)主任：

校長：

註：

報名時請依序附高二上學期成績單、自傳及清寒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111 年「新北市會計專業人才產學媒合專班」

報名學生 自傳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簡易自傳(200字以內)

報考專班動機(100 字以內)